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广州浪奇股份的通知》，轻工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8,508,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

计划增持主体轻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轻工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6,275,331 股且不超过 12,550,662 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 的股份，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 的股份。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现金，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轻工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

5、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轻工集团的自有资金。

7、锁定期安排

轻工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是基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的认可，轻工集团资金充裕，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亦不存在因采用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下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已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价情况，不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拟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轻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